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 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将会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公告中公司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7年4月25日，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配股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35,867.8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15,207.26 万股；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9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480,000 万元；

4、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一年度的增长率分别为 96.48%、104.13%、和 97.07%，三年平均增长率为 99.23%；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前一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97.39%、104.76%和 96.43%，三年平均增长率为 99.53%。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16 年度增长 50%；

5、假设公司 2017 年 4 月现金分红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2017 年不再进行权益分配，2017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97,797,946.00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3,911.92 万元；

6、测算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也不考虑发行费用；

7、测算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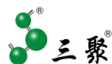
8、在预测 2017 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配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和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公开发行前	本次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股）	778,223,450	1,195,595,892	1,793,393,838	2,152,072,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56.48	161,705.30	242,557.9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541.74	160,168.37		240,252.56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5,088.38	15,203.63		23,911.92
现金分红月份	2015年4月	2016年4月		2017年4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480,000.00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万元)	193,390.75	469,655.98		627,81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9	1.39	1.35	1.2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18	1.37	1.34	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8%	29.73%	33.08%	28.43%

注：上述测算中，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计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配股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入后，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运营周期，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入的效益释放后，预计公司净利润将实现稳定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增加。

二、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公司能源净化综合服务业务发展的需要

1、国家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重视，环保政策力度提升，为公司能源净化综合服务业务的发展带来更多机遇

近年来，在我国经济发展持续保持高速增长的大背景下，石油煤炭等化石能源消耗总量增加，二氧化硫排放等造成的环境污染日益加重，公众对环保关注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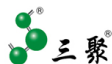
续升温，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也更加严格。根据国务院制定的《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到 2020 年，我国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要比 2015 年下降 15%。实现该目标要求传统大型高能耗企业采用更先进的生产线和生产工艺以降低污染物排放，这将大大激发传统行业对能源净化产品和综合服务的市场需求。未来五年，在许多传统行业增长放缓的情况下，节能环保产业等受益于国家环保政策力度的加强，发展速度不减反增，能源净化企业业务量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随着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实施，《环境保护税法》的施行，大量传统企业节能减排的需求将为公司能源净化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带来更多发展机遇。以公司重要产品钨基催化剂改造传统合成氨装置为例，采用钨基催化剂，工作压力由 30MPa 降至 10MPa，每吨合成氨成本下降约 200-300 元。我国 2016 年合成氨产量约 5400 万吨（据百川资讯），若以单套装置规模 10 万吨/年，假设每套装置改造费用 1 亿，潜在市场超过 500 亿元。

2、公司能源净化综合服务业务已经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以提供能源净化产品为主业，公司的能源净化产品主要包括脱硫净化、其他净化产品和脱硫催化及特种催化产品，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天然气及天然气化工、煤化工、化肥、沼气等行业，使产品得到清洁化，或消除工业生产过程中硫化氢等有害物质对环境的污染。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在能源净化方面积累的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继续开发和推广应用单项核心技术、系统技术，同时更加注重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业务模式转型升级，能源产品净化服务、能源产品低碳清洁转化服务以及能源产品供给服务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带来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0,991.45 万元、569,811.52 万元、1,753,110.15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44.40%，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带来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性流动资产（万元）	1,006,243.69	509,375.10	264,471.76
经营性流动负债（万元）	500,919.53	198,243.75	74,662.03



营运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万元)	505,324.15	311,131.35	189,809.73
------------------------------	------------	------------	------------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部分满足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较大的必要性。

3、公司已在能源净化综合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在能源净化综合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了一流的管理团队和过硬的研发能力。公司将抓住传统能源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和新能源产业跨越式发展的机遇,稳步实施发展战略,逐步把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综合性能源服务公司,目前各项工作均稳步推进,并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报告期内的主要项目如下:

(1) 公司继续在焦化转型升级、低压氨合成改造与化肥联产、费托合成等领域不断完善系统解决方案,并分步实施。高效钨系低压氨合成技术顺利推进,以该催化剂为核心的首套低压低能耗大型合成氨厂即将建成并投入运行。(2) 公司与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我国首套自主研发的超级悬浮床(Mixed Cracking Treatment, 简称MCT)工业示范装置一次开车成功,并实现了装置长周期安全平稳运行,标志着我国自主研发的超级悬浮床关键技术及装备一举实现了重大突破,跻身重油加工技术世界领先行列。(3) 针对焦化行业污染严重的局面开发了干法脱硫—低温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焦化烟气治理解决方案(DDSN),为我国焦化行业摆脱高污染、高耗能的阴影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手段。该项技术已逐步打开市场,有12套工业装置正在调试或建设之中,为多个焦化企业的环保治理和经济运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4) 秸秆生物质规模化利用技术开发及工业试验结果表明,生物质肥效果显著,农作物长势喜人,相关项目同时集成解决了秸秆规模收集、造粒、炭化、产物分离、炭基肥造粒和包装等模块化难题。根据该项目产业化的需要,公司引进了一批高素质研发、工程设计、建设、生产运营骨干,并开展了专业化培训,报告期内已有部分项目完成立项、开工建设。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对营运资金提出更多的需求。

(二) 公司改善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债~~

务融资能力的需要

近几年来，公司致力于能源净化整套解决方案的提供，提高了能源产品净化行业的技术水平，进而巩固和扩大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公司在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的过程中，增加了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的规模，导致了公司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0.40%、52.45%、64.73%和 63.44%，公司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58%、45.48%、44.88%和 47.96%，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79%、81.07%、70.28%和 73.89%。同时，近三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处于较低水平，且公司负债结构较为不合理，流动负债占比较大。

若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而继续保持较高的借款等有息负债规模，将进一步加重财务负担，增加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财务风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盈利水平，满足部分流动资金需求。另外，资产负债率的降低也将提高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的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需求测算

公司拟将不超过 48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测算假设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市场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产品的价格不会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定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能按预定目标实现；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测算方法

根据公司最近一年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估算的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

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3、测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991.45 万元、569,811.52 万元、1,753,110.15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50.65%、89.31%、207.66%，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49.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207.66%	1,753,110.15	89.31%	569,811.52	150.65%	300,991.45	120,082.92

假设公司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在年均 50%的水平，同时假设公司未来三年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 2016 年的水平，则 2017-2019 年各年度营运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比例	实际数	预测数			2019E -2016A
		2016A	2017E	2018E	2019E	
营业收入	100.00%	1,753,110.15	2,629,665.22	3,944,497.84	5,916,746.75	4,163,636.60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62%	28,324.94	42,487.42	63,731.13	95,596.69	67,271.74
应收账款	36.48%	639,590.87	959,386.30	1,439,079.46	2,158,619.18	1,519,028.31
预付款项	14.98%	262,571.55	393,857.32	590,785.98	886,178.97	623,607.43
存货	4.32%	75,756.32	113,634.49	170,451.73	255,677.59	179,921.27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57.40%	1,006,243.69	1,509,365.53	2,264,048.29	3,396,072.44	2,389,828.75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46%	113,172.55	169,758.83	254,638.25	381,957.37	268,784.82
应付账款	17.37%	304,451.30	456,676.95	685,015.42	1,027,523.13	723,071.84
预收款项	4.75%	83,295.68	124,943.52	187,415.28	281,122.91	197,827.23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28.58%	500,919.53	751,379.30	1,127,068.94	1,690,603.42	1,189,683.89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28.82%	505,324.15	757,986.23	1,136,979.35	1,705,469.02	1,200,144.87

由上表可见，根据公司最近三年营运资金实际占用情况，预计 2017 年-2019 年公司运营资金占用额分别为 757,986.23 万元、1,136,979.35 万元和

1,705,469.02 万元，公司预计需补充的流动资金金额为 1,200,144.87 万元。

因此，公司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48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部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当前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的压力，从而为公司更好地抓住发展机会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可行的。

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旨在补充长期发展所需要的运营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新业务的拓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能源净化产品制造及综合服务，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培育，并通过招聘、内部选拔等方式选拔专业人员，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建立了技术全面、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长期发展所需要的运营资金，无需公司专门投入额外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资源。

五、关于填补本次配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一) 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催化剂、净化剂等能源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煤化工、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等能源化工行业及油气田开采业提供成套的净化工艺、装备及成套服务，以及可循环使用的能源净化产品等能源净化综合服务；为煤化

工、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等企业提供产业转型升级、原料改造、尾气综合利用、环保治理等整体技术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方案实施及综合运营服务；为企业的清洁能源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物流、销售的增值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其他净化剂产品、特种催化剂材料。公司产品及服务应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等行业。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3,110.1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7.66%；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705.30 万元，较上年增长 97.07%；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851,071.31 万元，较年初增长 80.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27,813.15 万元，较年初增长 33.68%，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2. 公司发展趋势

公司正处于持续快速发展阶段。下游行业持续保持大规模投资，带动了能源净化产品及综合服务的市场需求，公司主营产品及综合服务市场容量大，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势产品，为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并持续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受益于行业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引导，基于公司产品、技术储备及服务公司在能源净化产品领域的先行优势，三聚环保竞争力较强。同时，在原有客户基础及相关技术储备的基础上，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延伸公司产业链，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综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二) 公司现有业务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能源净化综合服务项目实施风险

目前，公司立足清洁能源领域，以客户现有传统的煤化工、石油化工和天然气化工等产业为基础，实践煤焦化、气化一体化，煤制油、清洁燃气、化学品、电、热一体化，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融合发展，通过为客户提供净化剂、催化剂、工艺技术、工程项目建设支持、提高产品价值链等整体解决方案等模式，推动传统焦化、化肥等煤化工和石油化工等产业升级和结构转型。由于上述能源净化综合服务项目需要的资金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地域分布较广、技术要求较高、管理难度较大、政府审批较多，如果公司不能更有效和系统地组织协调能源净化

综合服务项目的实施，可能导致相关项目实施进度缓于预期，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盈利的实现。

改进措施：为了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公司将合理配置资金，做好各类人员安排，并对项目管理流程进行优化，控制项目重要节点，提高项目信息传递，加强项目资源共享，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3,949.15 万元、362,800.77 万元、639,590.8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3%和 35.46%、34.55%。一方面，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石油炼化、煤化工等领域，并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客户的信誉整体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但是相关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另一方面，公司近年加快从传统的剂种提供商向能源净化综合服务商进行战略转型，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实施工程项目建设，前期垫付资金较多，造成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如果客户发生重大变故，导致其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改进措施：公司在大力拓展业务的同时，将加大公司内部市场开拓与财务管理的有效协调，强化客户信用追踪管理，保持石油炼化、煤化工、气体净化等业务的均衡发展，有效减少对单一行业、单一企业的过度依赖，保障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同时，通过租赁、保理等金融手段缩短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

3、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以来，资产规模持续扩大，业务范围遍布全国，投资项目稳步增长，下属单位亦有增加，股权投资链条加长，公司产业延伸提速，职工数量逐年攀升。公司的快速发展对经营决策、业务实施、人力资源、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要求提高，亦使得公司的管理跨度、管理难度加大。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综合管理能力，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快速适应资产、人员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将可能面临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改进措施：公司管理层将审慎应对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带来的变化，并加强学习，提高组织协调能力 and 管理的执行力，优化组织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激发员工工作潜能，保障运营管理高效，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国际市场开拓风险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开拓，面对全新的市场、文化和法律环境，业务团队需要一定时间适应。同时，汇率波动，国际经济形势变化，也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业务面临国际市场开拓风险。

改进措施：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海外业务拓展地区的法律、政治体系和商业环境，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和投资政策变动，在项目执行前进行充分调研，规避潜在风险，逐步扩大业务区域范围，使之尽快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点。

（三）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企业内部精细化管理水平，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更多的高水平技术研发人才和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人才。公司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将逐步建立并完善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机制，积极引进各类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证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于2017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